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砀发改投资〔2025〕18号

关于2025年砀山县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砀山县教育局：

报来《2025年砀山县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及附件材料收悉。经审核，同意立项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有积极作用，原则上同意项目立项。

二、项目代码：2502-341321-04-01-333122

三、项目拟建设地址：砀山县范围内各项目学校院内

四、建设内容：新建、改扩建、维修教学及辅助用房，师生宿舍、食堂、浴室、卫生厕所、开水(锅炉)房等生活用房,运动场地(馆),围墙、大门、护坡(坎)等附属设施,以及校园文化、绿化、

硬化等建设。购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采光照明、近视检测、可调节课桌椅(含坐姿矫正器)、教师办公桌椅、图书,食堂设备、学生用床,配置饮水、洗浴、采暖、安全等生活必须设施设备。具体建设内容依据可研为准。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33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实际投资额及资金来源依可研为准。

六、建设工期:2025 年-2026 年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项目用地预选址、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手续,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 复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

抄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境分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共印 3 份